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2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12/1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陳家洛議員(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陳恒鑌議員
郭偉強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
(廢物管理政策科)
鄭青文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91/13-14(01)號文件 —— 有關2013年10月8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12/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CB(1)91/13-14(01)號文件的回覆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3)540/12-13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EP CR 9/150/20 Pt.24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47/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171/12-13(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CB(1)1171/12-13(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修改附表2擬議第1(1)(d)條及第1(3)條的草擬方式，把第1(1)(d)條建議的例外情況和第1(3)條所訂屬這些例外情況之中的例外情況合併在一條條文內；

(b) 考慮是否需要訂立附表2擬議第1(3)(a)條，因為擬議第1(3)(b)條的涵蓋範圍似乎已包括第1(3)(a)條；

(c) 考慮訂立條文，豁免由賣方提供載有"受溫度影響食物"的塑膠購物袋(下稱"膠袋")；"受溫度影響食物"是指在運送過程中因溫差而改變物理狀態的食物，同時儘管已為這些食物提供包裝，使其任何部分不會暴露於外在環境，但該包裝內的一些東西仍可能漏出(例如牛油)；及

(d) 鑒於條例草案沒有界定附表2擬議第1(4)(a)條中"特別設計"一詞的定義，考慮會否出現以下情況：依據該附表擬議第1(3)條膠袋收費適用的膠袋在第1(4)(a)條下卻被視為只為盛載有關貨

品而特別設計的膠袋，原因是賣方所提供的膠袋是用於其出售的特定類別貨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第2段所載要求的回應已於2013年11月5日隨立法會CB(1)223/13-14(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委員同意在以下時間舉行會議 ——

(a) 2013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及

(b) 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11日

附件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　期　：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項目I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06 – 00094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在2013年10月8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立法會CB(1)112/13-14(01)號文件)。 主席表示，關於評估部分委員建議的"雙軌"制度"是否合憲"所採用的理據測試(載於政府當局的回應第6段)，法律事務部會提供書面意見。	
000950 – 002132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志偉議員的意見如下 —— (a) 對於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膠袋徵費計劃")沒有涵蓋的企業而言，過量使用塑膠購物袋(下稱"膠袋")的問題仍然嚴重，例如連鎖時裝店及烘製麵包餅食零售商。政府當局不應視此等零售商為缺乏行政能力未能保存膠袋派發量紀錄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及 (b) 膠袋徵費計劃規定登記零售商須保存紀錄和向政府交付所收取的徵費，藉此成功之勢，當局應在建議擴大推行的膠袋徵費計劃(下稱"擴大的計劃")下保留保存紀錄的規定，以助監察循規的情況。他會就此事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當自備購物袋的文化植根後，當局可考慮撤銷這項規定。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就"擴大的計劃"進行公眾諮詢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間，大部分回應者支持膠袋徵費計劃涵蓋佔全港零售機構99%以上的中小企。因此，當局沒有繼續探討按個別界別分階段擴大膠袋徵費計劃的方案；及 (b) 採用"雙軌"制度對加強評估"擴大的計劃"的成效並無幫助，當中的理據已載於政府當局的回應內。 胡志偉議員詢問，他建議採用的"雙軌"制度會否通過政府當局強調的"理據測試"，主席回應時表示，法律事務部會研究相關的法理依據，並提供適當的法律意見。	
002133 – 002700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的意見／關注事項如下 —— (a) 有關"擴大的計劃"的諮詢不足。當局並無就該計劃諮詢他所代表的進出口界功能界別和他本人； (b) 鑒於香港海關備有進口膠袋的統計數據，他質疑是否需要進行有關膠袋棄置量的堆填區調查。如對進口的膠袋實施膠袋收費，便無須再爭論是否對零售商收費；及 (c) 鑒於零售商的數目龐大，加上部分零售商或會向忠實顧客免費派發膠袋，因此，"由商戶保留"的方式擬把保存紀錄及申報機制廢除，將會使監察困難，也因而造成執法困難。	
002701 – 003037	主席 謝偉銓議員	謝偉銓議員的意見／關注事項如下 —— (a) 讓零售商保留膠袋收費的建議是生產者責任計劃一項重大的政策改變，然而，當日後要恢復"向政府交付"的方式，也許並不容易。"由商戶保留"的方式亦會使當局難以監察派發膠袋的情況；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他所代表的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促請當局訂立清晰的豁免準則，並廣泛宣傳有關準則。舉例而言，業界所舉辦的研討會應否向參加者收取派發膠袋的收費，並且可否把有關收費納入參加研討會的登記費內。	
003038 – 00432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0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1171/12-13(01)號文件)) <u>條例草案第16條</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u>條例草案第15條</u> 政府當局回應何秀蘭議員如下 —— (a) 擬議第4A分部所訂遵從有關通知書以繳付罰款的時限與其他相類似法例(例如《吸煙(公眾衞生)條例》(第371章))所訂者一致；及 (b) 擬議第28N條賦權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罰款數額的條文亦在其他法例存在。如政府當局沒有提交調整罰款額的建議，議員可藉決議提出有關建議，惟該建議必須符合《基本法》、《議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的條文規定。	
004321 – 005034	主席 陳恒鑌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5條</u> 陳恒鑌議員關注若僱主的員工忽略僱主的口頭指示，沒有就每個所提供的膠袋收費，而其後該僱主被控觸犯擬議第18A條所訂罪行，僱主可以甚麼作為免責辯護。 黃定光議員要求當局確定在上述情況下，售貨員會否負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下稱"條例")所訂的法律責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根據擬議第18A條，"賣方"是指作為法律實體的零售商，而非售貨員；及 (b) 擬議第18B(3)條訂明，"如證明該人有作出應有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陳恒鑌議員關注"作出應有努力"的語意有欠清晰，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上述片語常在法律中使用。法院會因應個別情況研究每宗案件的罪行。	
005035 – 005544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5條</u> 胡志偉議員擔心政府當局除透過"放蛇"行動外，便無法證明某人曾觸犯免費派發膠袋的罪行，以致需調派更多人手執行條例。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除"放蛇"行動外，有些組織已表示自願監察"擴大的計劃"的實施情況，並舉報不遵從條例的個案； (b) 當局在《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引入定額罰款制度，目的是加強執法效率。根據定額罰款制度，執法人員仍需在現場蒐集足夠的證據，才能發出罰款通知書。回應對是否公平的關注，某人可就罰款通知書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在此情況下，案件便會經正常的法庭審訊程序處理；及 (c) "擴大的計劃"由環境保護署執行。當"擴大的計劃"實施後，現行的循規制度便可大為簡化，屆時將有餘力調派現有人手執行條例。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以推廣"自備購物袋"的生活習慣，這方面的措施將有助各界循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545 – 005945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5條</u> 黃定光議員擔心"擴大的計劃"可能會成為不滿的僱員打擊僱主或競爭對手互相攻擊的工具，在此情況下，將會妨礙日常業務運作。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建議推行"擴大的計劃"前，曾考慮從廣泛的公眾諮詢中收集得來的意見。	
005946 – 010030	主席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7條</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0031 – 012522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u>條例草案第18條</u> *與附表2擬議第1(3)條有關* 政府當局回應何秀蘭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當局對委員就豁免範圍提出的建議持開放態度，包括有關豁免"受溫度影響食物"的建議。 助理法律顧問10建議政府當局考慮 —— (a) 修改附表2擬議第1(1)(d)條及第1(3)條的草擬方式，把第1(1)(d)條建議的例外情況和第1(3)條所訂屬這些例外情況之中的例外情況合併在一條條文內；及 (b) 是否需要訂立附表2擬議第1(3)(a)條，因為擬議第1(3)(b)條的涵蓋範圍似乎已包括第1(3)(a)條。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由於法案委員會正商議附表2擬議第1(1)(d)條所訂基於食物衛生理由給予豁免的範圍，並可能提出修正案，因此政府當局會在有關豁免範圍及修正案(如有)的商議完成後，才考慮該條文整體的草擬方式；及	政府當局 (參閱會議紀要第2(a)段) 政府當局 (參閱會議紀要第2(b)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當局至今並無發現任何食物包裝似乎能符合擬議第1(3)(b)條所訂的條件。訂立此條是為達致"涵蓋全面"的目的，而非提述任何具體的真實例子。 何秀蘭議員以牛油為例，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訂立條文，豁免由賣方提供載有"受溫度影響食物"的膠袋；"受溫度影響食物"是指在運送過程中會因溫差而改變物理狀態的食物，同時儘管已為該食物提供包裝，使其任何部分不會暴露於外在環境，但該包裝內的一些東西仍可能漏出。 政府當局表示，附表2擬議第1(1)(d)條訂明有關因食物衞生理由給予豁免的條文，該條文擬全面適用於供人或動物食用或飲用的食物、飲品或藥物。政府當局同意委員的意見，認為可考慮將水果、雪糕及牛油納入條例的豁免範圍內。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預計零售商可能會向顧客提供較大的膠袋，供購買獲豁免膠袋收費的貨品，藉此方便顧客購買其他應繳付膠袋收費的貨品。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預期此問題不會嚴重，因為提供較大的膠袋會增加零售商的營運成本。	政府當局 (參閱會議紀要第2(c)段)
012523 – 015832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方剛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與附表2擬議第1(4)條有關*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查詢如下 —— (a) 附於食物(例如壽司)包裝內盛載乾冰的膠袋屬於附表2擬議第1(4)(b)條的規管範圍，因此應獲豁免膠袋收費；及 (b) 根據附表2擬議第1(1)(c)(ii)條，如屬向賣方供應衣物前預先包裝衣物所用的密封膠袋，無須收取膠袋收費。 助理法律顧問10表示，在決定某個購物袋可否獲豁免膠袋收費時，應考慮擬議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18A(2)條的條文，以確定是否曾進行零售交易和該袋是否符合附表1擬議第1條中所訂的定義。如兩個問題的答案均為確定，便須考慮在經修訂後的附表2中是否有任何豁免條文適用於該袋。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贊同助理法律顧問10的意見。 方剛議員的意見／關注事項如下 —— (a) 預先包裝衣物所用的膠袋通常不會密封，因此不符合附表2擬議第1(1)(c)(ii)條所訂給予豁免的條件；為免影響日常業務運作，不應就此等膠袋收費；及 (b) 如對盛載糖果的膠袋實施膠袋收費，零食零售商可能會改用紙袋。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a) 預先包裝以保護貨品所用的膠袋(例如為每隻鞋提供的個別編織袋)可被視為構成貨品的部分，應符合附表2擬議第1(1)(e)條所訂的豁免條件，而不管密封的模式為何；及 (b) 為盛載糖果而派發的膠袋亦可被視為附表2擬議第1(4)(a)條所訂獲豁免膠袋收費的貨品。 助理法律顧問10要求當局澄清，為盛載已載於氣密包裝內的小件零食(例如牛肉乾和糖果)而派發的膠袋會否獲豁免膠袋收費。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應考慮附表2擬議第1(3)(b)條的條文，以決定是否符合因食物衞生理由而給予豁免的條件，並應考慮附表2擬議第1(4)(a)條的條文，以決定有關膠袋是否為盛載該零食而"特別設計"(即有關膠袋是否除該零食外，不宜用作盛載其他物品)。 方剛議員認為擬議的豁免範圍混淆不清，業界很可能改用紙袋，以免因一時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慎而犯罪。 鑒於條例草案沒有界定附表2擬議第1(4)(a)條中"特別設計"一詞的定義，助理法律顧問10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會否出現以下情況：依據該附表擬議第1(3)條膠袋收費適用的膠袋在第1(4)(a)條下卻被視為只為盛載貨品而特別設計的膠袋，原因是賣方所提供的膠袋是用於其出售的特定類別貨品。	政府當局 (參閱會議紀要第2(d)段)
015833 – 01593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11日